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7年4月29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：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5月23日—2017年5月24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2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5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2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培峰先生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（八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,429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1.6074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1人，代表股份20,427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1.606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1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1%。

（九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夏远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详情见2017年4月2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（以下第四、六、七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）。经与会股东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4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4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4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4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4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4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,42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、夏远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5日